

訴 願 人 ○○○ (中文姓名：○○○)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46976 0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

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……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越南籍（尚未獲准居留），未經許可於本市大同區○○路○○號（○○，獨資，原負責人為○○○，下稱○君）從事清洗排骨等工作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2 月 25 日當場查獲，經重建處於 105 年 3 月

2 日訪談訴願人及○君之受託人並作成談話紀錄，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

務法第 43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5 年 3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4697

60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3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5 月 5 日經

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5 年 5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105 年 3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4697602 號裁處書，業經原處分機關

按訴願人居留地址（臺北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 105 年 4 月 1 日將該裁處書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 1 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該裁處書不服，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5 年 4 月 2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

；

是其訴願期間末日原為 105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日），應以次日即 105 年 5 月 2 日代之。惟訴

願人遲至 105 年 5 月 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原處分機關蓋妥日期章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